

证券代码：300198

证券简称：纳川股份

公告编号：2014-062

**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5月13日接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陈志江先生、张晓樱女士的通知，其将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票质押给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2014年5月13日，陈志江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1,384万股质押给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40.988%，占公司总股本的6.612%；张晓樱女士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2,000万股质押给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59.231%，占公司总股本的9.554%。上述质押登记手续已于2014年5月1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质押期限自2014年5月13日起至质押双方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止。

截至本公告日，陈志江先生共持有本公司股份3,376.6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131%；累计质押股份1,384万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40.988%，占公司总股本的6.612%。

截至本公告日，张晓樱女士共持有本公司股份3376.6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131%；累计质押股份2,725万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80.702%，占公司总股本的13.018%。

特此公告。

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十四日